

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审议的《关于签订〈综合服务框架协议〉及确认公司2024-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慎审查，在认真审阅、核实了有关资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公司拟签订的《综合服务框架协议》及确认的2024-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，属于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，该日常关联交易条款（包括全年额度上限）属公平合理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。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，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，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。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 王运敏 刘怀镜 赵峰

